

公告编号：2018-031

证券代码：834339

证券简称：东方贷款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东方贷款

NEEQ : 834339

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JHDZ DONGFANG MICRO-CREDIT INC.



半年度报告

2018

公司半年度大事记

1、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公司完成了董监高换届选举工作，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

2、通过 2018 年 3 月换届选举，产生了公司新任总经理，公司总经理由迟景东变更为李勇。

目 录

公司半年度大事记	2
声明与提示	5
第一节 公司概况	6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重要事项	15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2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24
第七节 财务报告	27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33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东方贷款	指	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统称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济高控股	指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管理的股份转让平台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山东省金融办、省金融办	指	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芬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备查文件	1.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 报告期内在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JHDZ DONGFANG MICRO-CREDIT INC.
证券简称	东方贷款
证券代码	834339
法定代表人	刘洋
办公地址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8 号楼 1-103 室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海燕
是否通过董秘资格考试	是
电话	0531-62323606
传真	0531-66951166
电子邮箱	Haiyan1219@163.com
公司网址	http://www.dongfangloan.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8 号楼 1-103 室，250101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秘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1 年 4 月 12 日
挂牌时间	2015 年 11 月 26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J 金融业—J66 货币金融服务—J663 非货币银行服务—J6639 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小额贷款业务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100,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568135725P	否
注册地址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8 号楼 1-103 室	否
注册资本（元）	100,000,000 元	否
注册资本与股本一致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广场 A 座 37 层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基本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期/本期期末	上年同期/上期期末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8,597,995.41	4,662,372.97	84.4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5,361.61	1,974,712.19	153.4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999,511.83	1,974,464.69	153.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18%	1.6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18%	1.63%	-
基本每股收益	0.05	0.02	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46,544.85	-9,493,143.58	308.01%
资产总计	143,982,125.22	144,112,391.79	-0.09%
负债总计	26,731,770.70	26,867,398.88	-0.5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7,250,354.52	117,244,992.91	0.00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7	1.17	
总资产增长率	-0.09%	-7.39%	-
营业收入增长率	84.41%	-18.32%	-
净利润增长率	153.47%	-51.34%	-

二、其他财务及监管指标

单位：元

	本期/本期期末	上年同期/上期期末	增减比例
资本收益率（净利润 / 注册资本）	5%	1.97%	-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信用风险资产实际计提准备 / 资产应提准备×100%）	100%	100%	-
资本周转倍数（本年贷款累计额 / 注册资本）	1.16	0.61	-
对外担保余额	0	0	
对外担保率（对外担保额/净资产）	0%	0%	-
不良贷款	10,908,008.00	10,718,008.00	1.77%
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贷款余额）	8.37%	7.44%	-
对外投资额	0	0	
对外投资比率（自有资金/净资产）	0%	0%	-

三、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四、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商业模式

根据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小额贷款公司是由自然人、企业法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主要面向济南市市区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农户发放贷款，自成立至今一直按照“稳健经营、防范风险”的经营思路，坚持“小额”“分散”“流动”的原则，对申请对象按内部审核标准审核完毕后发放贷款，并将“贷前-贷中-贷后”全流程的风险管理贯穿整个业务，在济南市树立了良好的口碑。

1. 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具体可以分为如下两类：

（1）主动拓展模式

公司信贷业务部员工积极了解辖区内各行业发展状况和企业情况，通过多种方式及渠道搜集、获取相关信息并加以分析，主动联系有贷款需求的潜在优质客户。

（2）介绍合作模式

客户经人介绍，主动寻求合作，此类销售模式是公司社会信誉及影响力提升的体现。通过建设公司企业文化，高质量的客户服务，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有效解决了客户融资需求，通过客户间的口碑相传，不断扩大客户群体。

2. 盈利模式

公司一方面以自有资金发放贷款，获取利息收入；另一方面以从商业银行短期借款为主要负债，以高于银行借贷利率的利率对外发放贷款，公司获取利息差额作为利润，其盈利模式清晰，利润来源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没有发生较大的变化。

报告期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没有发生较大的变化，公司经营发展平稳。

商业模式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经营情况回顾

2018年上半年，公司围绕董事会下达的年度经营目标，按照“稳中求进，防范风险、创新发展”的

经营思路，充分利用各类平台资源，以传统业务为平台，以创新模式为契机，以风险把控为核心，加大市场营销力度及不良逾期贷款清收力度，补缺人才短板，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股东优势、团队优势、品牌优势等，坚持稳健经营原则，严守风险底线，增强管控能力，调整优化业务结构，加大逾期贷款清收力度，实现公司业绩下滑中平稳过渡。

（一）总体情况概述：

（1）依托控股股东，围绕控股集团、高新财金、科信担保公司的业务链，创新业务发展模式，形成协同合作关系，扩大信贷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2）逐步完善健全的风险控制体系，充分利用大数据信息平台，严把贷前、贷中和贷后的各个环节，较好的控制好贷款过程中的各项风险，最大化杜绝新的不良贷款的产生；（3）重新梳理和确立了企业文化，招聘信贷业务人员、风险管理专业人才，调整优化组织架构。

（二）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分析：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597,995.41元，同比增长84.41%，实现营业利润 6,665,920.93 元，同比增长169.29%；净利润 5,005,361.61 元，同比增长153.47%。

1、经营成果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利息净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①2018年上半年，公司调整贷款产品，加大了业务品种宣传力度，并建立了专业化的团队，积极开拓新业务，贷款规模逐步扩大，利息收入呈现出一个突飞猛进的成绩。

②生息资产的增加。2018年上半年，公司通过诉讼等途径清收回部分逾期贷款，取得一定的成效。同时，由于贷款规模逐步扩大，生息资产不断增加，较去年同期有大幅度上升。

③增加银行融资2500万元，在足够的资金支持、贷款产品调整以及团队努力的共同作用下，业务规模较去年同期有较大的扩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为1,932,074.48元，较上年同期降低11.66%。营业成本有所降低的主要原因是：

①随着诉讼的逐步推进，取得一定的回收成效，根据五级分类制度要求，将一部分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给予转回，2018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70,810.35元，较去年同期减少74.22%。

②人员费用与去年同期有所降低，社会保险、工会经费等各项费用同比例减少。

（2）业务及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用金额为 1,795,786.54 元，比去年同期降低 4.54%，主要原因是：

职工工资 2018 上半年支出 86.58 万元，去年同期 101.71 万元，同比降低 14.87%。2017 上半年补提 2016 年度年终奖 10.49 万元，2018 上半年冲回 2017 年终奖-3.18 万元，在月度工资几乎持平的情况下，年终奖的计提金额是致使上半年的人员费用降低的主要因素，社会保险、工会经费等各项费用同比例减少。

2、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1）截至2018年6月30日，贷款余额为130,305,955.91元，共 165笔，上半年累计发放贷款132笔，共计11593万元。其中：3个月以下（包含3个月）19笔，共计815万元，占累计贷款额的7.03%；3-6个月（包含6个月）112笔，共计10578万元，占累计贷款额的91.24%；6个月以上1笔，共计200万元，占累计贷款额的1.73%。主要贷款投向生产制造业、批发零售业、服务业等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2）发放贷款及垫款按担保方式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保证贷款44笔，占比15.45%，联保贷款 20 笔，占比7.77%，抵押贷款 73 笔，占比62.52%，质押贷款12笔，占比12.66%，信用贷款16笔，占比1.6%。公司发放贷款主要为保证贷款及抵押贷款。

（3）发放贷款及垫款按期限分析

报告期末，3个月以内贷款 16 笔，占比 9.70%；3个月-6个月（包含）贷款 111 笔，占比 67.27%；6个月-12个月（包含）贷款 4 笔，占比 2.42%；12个月以上贷款 34 笔，为等额本金（本息）方式贷款，占比 20.61%。

3、公司发展情况

2018年上半年，公司加大风险控制力度，利用互联网平台汇法网及时对客户进行贷前深入调查、贷后管理和信息跟踪，同时创新业务品种，利用股东优势，开发了舜泰广场房融贷等东方贷款特色产品。

三、 风险与价值

1. 行业竞争风险

银监会和央行发布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将小额贷款公

司定性为“由自然人、企业法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了小额贷款公司的性质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属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除资本净额要求外从业门槛相对较低。随着国家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小额贷款行业既要面临来自于银行等传统金融机构的竞争，又要面临同区域新设小额贷款公司的竞争，可能会引发整个行业的平均利率水平下滑。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一是充分发挥我公司为国有控股公司的各项优势，通过控股股东来开拓一些差异化贷款产品，在同行业竞争中占有一定优势；二是进一步规范管理，稳健经营，从贷款业务流程、客户服务、贷后管理等方面，提高公司各项管理水平，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和社会地位，使公司在行业竞争中处于稳定的地位。

2. 经济发展周期性风险

宏观经济发展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即不断重复危机、萧条、复苏、高涨四个阶段。当经济处于复苏与高涨阶段时，企业的投资和生产的积极性较高，对资金的需求较为强烈，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进展顺利。同时，在宏观经济复苏与高涨阶段，企业效益普遍较好，能够保证按时足额还本付息。一旦宏观经济步入危机和萧条阶段，企业的投资和生产的积极性就会迅速降低，对资金的需求会相应减少，部分企业将无法按时足额还本付息，不良贷款率会相应提高，从而影响小额贷款公司收入和利润。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由于目前总体经济形势下行，公司收缩了贷款规模，减少了对外融资，调整信贷结构，对高风险等行业的投放贷款进行了回收，对额度较高的贷款进行了缩减，同时重点投放 50 万以下的小额贷款，最大化分散和降低风险，以应对宏观经济下行的风险。

3. 区域内实体经济调整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个人、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型企业发放小额贷款，业务类型单一。同时，公司受制于政策限制，不能跨区域经营，业务集中在济南市高新区内，业务的开展有赖于该区域内实体经济的发展状况，一旦济南市高新区产业结构发生调整或经济发展出现严重下滑，可能会对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7 年公司已经将营业范围扩大至济南市全市范围内，目前公司已在济南市市区范围内开展业务，注重区域分散化经营，将一定程度上降低区域内实体经济调整的风险。

4. 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山东省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权归属于山东省金融办，小额贷款公司在法律地位、市场准入条

件、运行机制及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尚不完善，监管机构随时可能根据实际情况对政策不断进行修订，使得公司发展面临着一定的政策环境变化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一是公司于2016年5月申请扩大了公司经营范围，增加了“股权投资、委托贷款、不良资产处置收购、金融产品代理销售等”业务种类，多元化的发展来可应对政策环境变化的风险；二是山东省金融办2016年7月1日正式实施《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10月份出台了《山东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办法》，上述两个文件中明确了小额贷款公司可通过发行优先股和私募债券、资产证券化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等，同时释放出监管层对小贷公司“松绑”的信息，为山东省小额贷款公司的良性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报告期内，监管政策变化平稳，对公司经营没有造成直接影响。

5. 不良贷款率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不良贷款率为8.37%，仍处于较高水平，现阶段，我国宏观经济形势严峻，部分客户受宏观经济下滑和商业银行控制贷款额度的双重影响而现金流紧张，暂时无法归还所欠款项，使公司不良类贷款余额有所上升。如未来宏观经济情况不能好转或该等不良贷款最终形成坏账，将会对公司的资本净额和利润水平造成不利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一是加大催收力度，加大催收考核奖励，同时聘用专职律师大力推进诉讼案件的各项进程，最大化化解不良贷款；二对存量贷款及时调整贷款结构，回收高风险行业的贷款，缩减大额度贷款，逐步降低客户授信额度，控制贷款期限，应对宏观经济下行所带来的影响；三是逐步完善健全的风险控制体系，严把贷前、贷中和贷后的各个环节，落实好各个环节的责任，较好的控制好贷款过程中的各项风险，最大化杜绝新的不良贷款的产生。

四、 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一直以来遵纪守法、诚信经营、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为公司员工提供了发挥自身价值、实现理想目标的平台，同时积极为本区域内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优质、便捷的融资服务，为地方经济的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尽全力做到对社会负责、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每一位员工负责。

五、 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 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普通股股票发行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相关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要事项详情

(一)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房屋租赁	360,260.00	171,552.38
2. 车位租赁	14,400.00	6,857.13
3. 委托贷款 ¹	900,000,000.00	59,500,000.00
4. 委托贷款 ²	100,000,000.00	7,000,000.00

注 1：日常性关联交易—房屋租赁

2017 年 7 月 10 日与济高控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继续租赁面积 347.54 平方米的房产作为公司办公场所，租赁期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租金为 360,260.00 元/年（2.84 元/平/天）。2018 年 6 月支付济高控股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期间的房屋租赁费。

上述事项属于 2018 年度已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的房屋租赁项目，详见《关于预计 2018 年

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8-004》，预计金额为 360,260.00 元，实际发生金额为 171,552.38 元（不含税金额）。

注 2：日常性关联交易—车位租赁

2017 年 7 月 10 日与济高控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将济南高新区舜泰广场 8#楼地下车位 D-117、C-022、C-020 三个车位出租给公司使用，租赁期自 2017 年 6 月 21 日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租金为 14,400.00 元/年，本期发生额为 6,857.13 元（不含税金额）。

上述事项属于 2018 年度已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的房屋租赁项目，详见《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8-004》，预计金额为 14,400.00 元，实际发生金额为 6,857.13 元（不含税金额）。

注 3：日常性关联交易—委托贷款¹

(1) 2018 年 2 月 10 日，我公司与科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担保”）（科信担保与我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签订《委托贷款委托合同》（编号：东贷委字第 2018-001 号），科信担保委托我公司发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 元，我公司按委托贷款金额的 2.2%向借款人收取手续费。

2018 年 2 月 10 日，我公司与委托人科信担保、借款人山东龙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龙冈”）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委贷高借字第 2018-001 号），科信担保委托我公司向借款人山东龙冈发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一年，自 2018 年 2 月 11 日至 2019 年 2 月 10 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9.1%，合同约定每月的 20 日为结息日，借款人山东龙冈在结息日向我公司支付当期借款利息，我公司在收到当期借款利息后支付给委托人科信担保。

(2) 2018 年 4 月 2 日，我公司与山东融裕金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裕金谷”）（融裕金谷是我公司控股股东济高控股投资的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委托合同》（编号：东贷委字第 2018-002 号），融裕金谷委托我公司发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我公司按委托贷款金额的 2%向借款人收取手续费。

2018 年 4 月 2 日，我公司与委托人融裕金谷、借款人齐鲁汇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汇诚”）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委贷高借字第 2018-002 号），融裕金谷委托我公司向借款人齐鲁汇诚发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一年，自 2018 年 4 月 2 日至 2019 年 4 月 1 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5%，合同约定每月的 20 日为结息日，借款人齐鲁汇诚在结息日向我公司

支付当期借款利息，我公司在收到当期借款利息后支付给委托人融裕金谷。

(3) 2018年3月14日，我公司与科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担保”）（科信担保与我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签订《委托贷款委托合同》（编号：东贷委字第2018-003号），科信担保委托我公司发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2,500,000.00元，我公司按委托贷款金额的2.2%向借款人收取手续费。

2018年3月14日，我公司与委托人科信担保、借款人山东鲁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江实业”）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委贷高借字第2018-003号），科信担保委托我公司向借款人鲁江实业发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2,5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三个月，自2018年3月14日至2018年6月13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15%，合同约定每月的20日为结息日，借款人鲁江实业在结息日向我公司支付当期借款利息，我公司在收到当期借款利息后支付给委托人科信担保。

(4) 2018年3月27日，我公司与科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担保”）（科信担保与我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签订《委托贷款委托合同》（编号：东贷委字第2018-004号），科信担保委托我公司发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0元，我公司按委托贷款金额的2.2%向借款人收取手续费。

2018年3月27日，我公司与委托人科信担保、借款人山东百川同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同创”）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委贷高借字第2018-004号），科信担保委托我公司向借款人百川同创发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一年，自2018年3月28日至2018年6月27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17.4%，合同约定每月的20日为结息日，借款人百川同创在结息日向我公司支付当期借款利息，我公司在收到当期借款利息后支付给委托人科信担保。

(5) 2018年6月7日，我公司与科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担保”）（科信担保与我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签订《委托贷款委托合同》（编号：东贷委字第2018-007号），科信担保委托我公司发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0元，我公司按委托贷款金额的2.2%向借款人收取手续费。

2018年6月7日，我公司与委托人科信担保、借款人山东兆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宇电子”）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委贷高借字第2018-007号），科信担保委托我公司向借款人兆宇电子发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一年，自2018年6月7日至2019年6月6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7.9725%，合同约定每月的20日为结息日，借款人兆宇电子在结息日向我公

司支付当期借款利息，我公司在收到当期借款利息后支付给委托人科信担保。

上述事项属于 2018 年度已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的委托贷款项目，详见《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8-004》，预计金额为 900,000,000.00 元，实际发生金额为 59,500,000.00 元。

注 4：日常性关联交易—委托贷款²

2018 年 1 月 12 日，我公司与科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担保”）（科信担保与我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以下简称“齐鲁银行”）签订齐鲁银行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由科信担保通过齐鲁银行为我公司发放贷款 700 万元，用于我公司经营资金的补充，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8.2%，该笔贷款我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全部结清。

上述事项属于 2018 年度已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的委托贷款项目，详见《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8-004》，预计金额为 100,000,000.00 元，实际发生金额为 7,000,000.00 元。

注 5：2017 年发生并存续至今的关联交易

（1）2017 年 10 月 17 日，公司与委托人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委托合同，委托人委托公司贷款 62,566,140.00 元，公司按委托贷款金额的 0.20%收取手续费；

2017 年 10 月 17 日，公司与委托人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借款人山东中和新华印刷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公司受委托人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向借款人山东中和新华印刷有限公司借款 62,566,140.00 元，该借款由山东中和新华印刷有限公司以房产提供抵押，由保证人刘剑、王化争提供担保，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6 日，借款年利率为 8.30%。

2018 年 2 月 8 日，山东中和新华印刷有限公司已偿还借款 62,566,140.00 元。

（2）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委托人科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委托合同，委托人委托公司贷款 2,000,000.00 元，公司按委托贷款金额的 0.22%收取手续费；

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委托人科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借款人济南市人防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公司受委托人科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委托，向借款人济南市人防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2,000,000.00 元，该借款由济南市人防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房产提供抵押，并由保证人衣玉花、苗学军、苗学东提供担保，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借款年利率为 8.59%。

(3) 2017年10月17日公司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以下简称“齐鲁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500.00万元，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上浮30%，借款期限自2017年10月17日至2018年10月16日，该笔借款由公司控股股东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17年10月17日齐鲁银行与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合同，担保金额25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17年10月17日至2018年10月16日。

(二)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一、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严格履行了此项承诺。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股份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 本人/本公司目前与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并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相类似的业务，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2.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目前未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其他企业、机构、实体的股份、股权或任何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在该领域进行投资、收购；

3. 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不向业务与公司之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实体或个人提供业务信息、客户资料等商业秘密；

4.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实际控制的

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1）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如本人/本公司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本人/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2）本人/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损害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3）采取其他措施积极消除同业竞争。

5. 本承诺函自本人/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公司申请挂牌交易后仍然有效，在本人/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内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二）金德庆贸易（现更名为：山东中普联合钢材销售有限公司）、三鼎物资、斯凯特经贸分别出具《关于解决与济南市高新区天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行为的措施说明》、《关于解决与济南市高新区融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行为的措施说明》，承诺：若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天业小贷/融鑫小贷与公司就同一项目或业务产生竞争关系，本公司承诺将在天业小贷/融鑫小贷的相关决议上对此投反对票；如将来监管机构要求，需要对本公司持有的天业小贷/融鑫小贷股份进行规范，则本公司将按要求进行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一）本人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二) 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或在其中担任职务的其他公司与公司发生交易时，本人将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并严格遵守回避制度。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无竞业禁止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出具《关于无约定竞业禁止条约的说明》，确认：“本人未与任何单位签订竞业限制方面的协议。如因本人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或因竞业禁止有关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纠纷导致公司受到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向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

(三)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单位：元或股

1、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 (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18. 5. 25	0.5	0	0

2、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该议案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2018年5月18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5月25日分派至股东资金账户。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90,000,000	90%	10,000,000	100,000,000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000,000	20%	0	30,000,000	3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0,000,000	10%	-10,000,000	0	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000,000	10%	-10,000,00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00,000,000	-	0	10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二) 报告期期末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0	30,000,000	30.00%	0	30,000,000
2	同圆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	10,000,000	10.00%	0	10,000,000
3	山东斯凯特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0	10,000,000	10.00%	0	10,000,000
4	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0	10,000,000	10.00%	0	10,000,000
5	山东中普联合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0	0	10,000,000	10.00%	0	10,000,000
6	山东赛克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0	10,000,000	10.00%	0	10,000,000
7	济南三鼎物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0	10,000,000	10.00%	0	10,000,000
8	山东百思特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0	0	10,000,000	10.00%	0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0	100,000,000	100.00%	0	100,000,000

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山东百思特医药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邹方平与山东赛克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邹方明为兄弟关系。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济高控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3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

济高控股基本情况如下：

济高控股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19 日，现持有济南市工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91370100729261870L《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住所：济南市工业南路 28 号，法定代表人：李昊，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按高新区国资委授权进行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高新区管委会项目的投资、融资业务；自有房产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共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土地整理；建筑材料、普通机械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简称为“济高国资委”）。济高国资委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济高控股 100%的股份，间接控制公司 30%的股份，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产生重大影响。此外，济高国资委通过济高控股推举刘洋、王浩分别担任公司董事，能够对董事会决议事项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济高国资委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 领取薪酬
刘洋	董事长	男	1974.08.24	硕士	2018年3月至2021年3月	否
王浩	董事	男	1966.01.08	硕士	2018年3月至2021年3月	否
段林	董事	男	1969.12.29	本科	2018年3月至2021年3月	否
徐光国	董事	男	1983.04.27	本科	2018年3月至2021年3月	否
邹方平	董事	男	1974.08.25	专科	2018年3月至2021年3月	否
邹方明	监事会主席	男	1977.07.09	硕士	2018年3月至2021年3月	否
朱晓晨	监事	男	1956.12.30	本科	2018年3月至2021年3月	否
蒋永才	监事	男	1970.04.15	本科	2018年3月至2021年3月	否
徐广展	监事	男	1986.02.16	本科	2018年3月至2021年3月	是
王露静	监事	女	1990.02.04	专科	2018年3月至2021年3月	是
李勇	总经理	男	1976.10.21	本科	2018年3月至2021年3月	是
侯成州	副总经理	男	1979.02.04	本科	2018年3月至2021年3月	是
张芬	财务负责人	女	1976.01.27	本科	2018年3月至2021年3月	是
王海燕	董事会秘书	女	1983.04.17	专科	2018年3月至2021年3月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5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公司董事邹方平、公司监事邹方明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刘洋	董事长	0	0	0	0%	0
王浩	董事	0	0	0	0%	0
段林	董事	0	0	0	0%	0
徐光国	董事	0	0	0	0%	0
邹方平	董事	0	0	0	0%	0
邹方明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0
朱晓晨	监事	0	0	0	0%	0
蒋永才	监事	0	0	0	0%	0
徐广展	监事	0	0	0	0%	0

王露静	监事	0	0	0	0%	0
李勇	总经理	0	0	0	0%	0
侯成州	副总经理	0	0	0	0%	0
张芬	财务负责人	0	0	0	0%	0
王海燕	董事会秘书	0	0	0	0%	0
合计	-	0	0	0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李勇	副总经理	换届	总经理	公司换届选举产生的新一届总经理。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适用 不适用

<p>报告期内，公司新任总经理-李勇简介：</p> <p>1998年—2003年，山东新泰市供电公司，从事维护供电工作；</p> <p>2003年—2005年，山东华达汽车销售公司本田店，任职营销部经理；</p> <p>2005年—2013年，山东圣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任职副总经理；</p> <p>2014年—2017年，山东创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任职副总经理；</p> <p>2017.06—2018.03，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副总经理；</p> <p>2018年3月至今，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p>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3	3
财务人员	2	2
销售人员	10	10
员工总计	15	15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	
硕士	2	2
本科	11	11
专科	2	2
专科以下	0	0
员工总计	15	15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报告期内无离退休职工，故公司未承担相关费用。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核心员工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 不适用

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无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			
货币资金	第八节五、（一）	16,614,717.60	2,654,321.34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第八节五、（二）	713,124.45	770,045.99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代理业务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第八节五、（三）	124,389,806.16	138,321,575.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第八节五、（四）	24,120.92	29,545.40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第八节五、（五）	1,091,941.73	1,114,092.56
其他资产	第八节五、（七）	1,148,414.36	1,222,810.89
资产总计		143,982,125.22	144,112,391.79

负债：			
短期借款	第八节五、（八）	25,000,000.00	25,000,000.00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第八节五、（九）	734,492.37	1,205,331.78
应交税费	第八节五、（十）	872,094.78	597,893.7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代理业务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担保业务准备金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第八节五、（十一）	125,183.55	64,173.32
负债合计		26,731,770.70	26,867,398.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第八节五、（十二）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第八节五、（十三）	6,500,496.28	6,500,496.2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第八节五、（十四）	2,546,877.36	2,546,877.36
一般风险准备	第八节五、（十五）	575,265.04	575,265.04

未分配利润	第八节五、(十六)	7,627,715.84	7,622,354.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250,354.52	117,244,992.9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250,354.52	117,244,992.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3,982,125.22	144,112,391.79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芬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第八节五、(十七)	8,597,995.41	4,662,372.97
利息净收入		8,492,613.37	4,377,746.94
其中：利息收入		9,275,964.16	4,377,746.94
利息支出		783,350.7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5,382.04	-7,990.26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4,056.5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674.55	7,990.26
担保费收入			
代理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2,616.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成本	第八节五、(十八)	1,932,074.48	2,187,014.39
税金及附加	1	65,477.59	31,026.21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业务及管理费	2	1,795,786.54	1,881,265.46
财务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3	70,810.35	274,722.72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65,920.93	2,475,358.58
加：营业外收入	第八节五、(十九)	7,799.70	330.00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73,720.63	2,475,688.58
减：所得税费用	第八节五、（二十）	1,668,359.02	500,976.3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05,361.61	1,974,712.1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5,005,361.61	1,974,712.1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05,361.61	1,974,712.1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05,361.61	1,974,712.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二）基本每股收益	第八节九、（一）	0.05	0.0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第八节九、(一)	0.05	0.02
------------	----------	------	------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芬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019,974.58	4,745,444.02
客户贷款及垫款所收回的现金		129,765,710.36	50,209,188.03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第八节五、(二十一)	1,511,246.89	651,264.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296,931.83	55,605,896.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所支付的现金		115,930,000.00	60,645,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98,986.02	1,890,800.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77,399.36	1,925,096.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第八节五、(二十一)	1,444,001.60	638,142.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550,386.98	65,099,040.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46,544.85	-9,493,143.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2,616.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	37,292,616.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64.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	50,005,264.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12,712,648.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86,148.59	1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86,148.59	1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6,148.59	-1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60,396.26	-32,205,792.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4,321.34	41,316,927.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14,717.60	9,111,135.45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芬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是否存在需要根据规定披露分部报告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附注事项详情

二、 报表项目注释

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6月份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总部地址

1、公司基本情况

- (1) 中文名称：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2) 法定代表人：刘洋
- (3) 成立日期：2011年4月12日
- (4) 公司住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8号楼1-103室
- (5)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 (6) 实收资本：壹亿元整
-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568135725P

2、公司历史沿革

(1) 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前身为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经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鲁金办字【2011】35号《关于同意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设立方案的批复》批准，系由控股股东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独资），股东山东百思特医药有限公司、同圆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原山东同圆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中普联合钢材销售有限公司（原济南金德庆贸易有限公司）、山东斯凯特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济南三鼎物资有限公司、山东赛克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山东赛克赛斯药业科技有限公司）、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2011年4月12日在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注册成立，取得注册号为3701270000028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注册资本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分所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鲁验字【2011】第001号验资报告。

股东明细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	30,000,000.00
山东百思特医药有限公司	10.00	10,000,000.00
同圆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000,000.00
山东中普联合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10.00	10,000,000.00
山东斯凯特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0,000,000.00
济南三鼎物资有限公司	10.00	10,000,000.00
山东赛克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00,000.00
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	100,000,000.00

(2) 2012年5月31日，经济南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济金办字【2012】30号《关于同意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办公住所变更的批复》批准，公司住所由济南市高新区新宇路以西、工业南路以南行政审批中心九楼变更为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8号楼1楼103室，2012年6月11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此次变更。

(3) 2012年2月1日，经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批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王浩变更为李昊，公司董事由高鹏变更为王浩，公司总经理由高鹏变更为李发彬，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12年6月14日核准了此次变更董事、监事及经理人员情况。

(4) 2013年12月12日，经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批复，公司于2014年2月11日在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刘建民变更为黄涛。

(5) 2015年2月5日，经济南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济金办【2015】15号《关于同意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变更董事长、总经理的批复》批准，公司董事长由黄涛变更为李昊，总经理由李发彬变更为迟景东，2015年3月24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6) 根据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有限公司2015年2月25日《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和《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发起人股东同意按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京会兴审字第52000007号《审计报告》）的净资产106,776,219.30元扣减一般风险准备275,723.02元后的余额106,500,496.28元出资（其中：实收资本100,000,000.00元，盈余公积4,753,396.03元，未分配利润1,747,100.25元），并按1:0.9390的折股比例依法采取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后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折合股份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部分6,500,496.28元计入资本公积。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此次整体变更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52000005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2015年3

月 24 日，公司在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注册号为 370127000002818 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由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变更为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股东明细及出资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其中：净资产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	-	30,000,000.00	30.00	30,000,000.00	30.00
山东百思特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	-	10,000,000.00	10.00	10,000,000.00	10.00
同圆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	-	10,000,000.00	10.00	10,000,000.00	10.00
山东中普联合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	-	10,000,000.00	10.00	10,000,000.00	10.00
山东斯凯特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	-	10,000,000.00	10.00	10,000,000.00	10.00
济南三鼎物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	-	10,000,000.00	10.00	10,000,000.00	10.00
山东赛克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	-	10,000,000.00	10.00	10,000,000.00	10.00
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10.00	-	10,000,000.00	10.00	10,00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	10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	100.00

(7)2017 年 4 月 24 日《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选举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公司董事长由李昊变更为刘洋，2017 年 5 月 16 日根据《山东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鲁金监字【2016】9 号）的规定，公司向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2017 年 5 月 18 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8)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公司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公司副总经理李勇变更为公司总经理；此外，高管无其他人员变动。2018 年 7 月根据山东省金融办《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08]46 号）、《山东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鲁金监字【2016】9 号）的规定，公司向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2018 年 7 月 4 日，济南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二）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在济南市市区范围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开展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业务（在国定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开展业务）；股权投资（总投资额不超过注册资本的 30%）；委托贷款；不良资产处置收购；金融产品代理销售（应取得相应资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所处行业：其他金融业。

主营业务：在济南市市区范围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

（四）财务报表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五）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六）持续经营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8年0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

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类投资，则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期间或以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再将任何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但下列情况除外：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决定，该“较大金额”为：100万元以上。

（3）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⑦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⑧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

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六)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未发生减值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0	0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该组合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未发生减值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八）发放贷款及垫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单项金额达到该类别款项余额 10%以上（含 10%）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贷款损失准备，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组合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按风险特征组合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比例如下：

① 贷款损失一般准备按期末贷款余额的 1%计提。

② 贷款损失专项准备按贷款五级分类原则并按如下比例计提。

风险特征	计提比例（%）
正常	0
关注	2
次级	25
可疑	50
损失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单项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理由：

发放贷款及垫款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该组合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贷款损失准备，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 或 5	5	31.67 或 19.00
办公家具	5	5	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十二) 收入

1、利息收入：按照他人实际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金额。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以提供有关服务后且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算时，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十三)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五）一般风险准备金

按照《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及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财金【2008】28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于每年年终按照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1.5%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潜在损失。风险资产余额=正常类贷款×1.5%+关注类贷款×3%+次级类贷款×30%+可疑类贷款×60%+损失类贷款×100%。

（十六）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

成的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母公司；
- 2、 子公司；
- 3、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1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2、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14、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十七）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本期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城建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0.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凡未注明年初余额的均为期末余额。）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850.81	1,189.25
银行存款	16,613,866.79	2,653,132.09
合计	16,614,717.60	2,654,321.34

货币资金说明：货币资金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 13,960,396.26 元，增加比例为 525.95%，增加原因主要是公司 2018 年 1-6 月份收回贷款额增加所致。

（二）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

项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期末余额
应收贷款利息	770,045.99	10,503,433.05	10,560,354.59	713,124.45
合计	770,045.99	10,503,433.05	10,560,354.59	713,124.45

（三）发放贷款及垫款

1、发放贷款及垫款按担保方式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质押贷款	16,500,000.00	12.66	15,100,000.00	10.48
抵押贷款	81,463,658.70	62.52	93,670,000.00	65
保证贷款	30,255,339.01	23.22	34,564,677.32	23.98
信用贷款	2,086,958.20	1.60	782,188.95	0.54
合计	130,305,955.91	100.00	144,116,866.27	100.00

2、发放贷款及垫款逾期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正常	逾期	合计
质押贷款	6,500,000.00	10,000,000.00	16,500,000.00
抵押贷款	71,563,658.70	9,900,000.00	81,463,658.70
保证贷款	12,499,916.62	17,755,422.39	30,255,339.01
信用贷款	2,086,958.20	-	2,086,958.20
合计	92,650,533.52	37,655,422.39	130,305,955.91

项目	年初余额
----	------

	正常	逾期	合计
质押贷款	7,100,000.00	8,000,000.00	15,100,000.00
抵押贷款	86,170,000.00	7,500,000.00	93,670,000.00
保证贷款	18,115,669.32	16,449,008.00	34,564,677.32
信用贷款	782,188.95	-	782,188.95
合计	112,167,858.27	31,949,008.00	144,116,866.27

期末公司逾期贷款为 37,655,422.39 元，包括五级分类划分为关注类的贷款 3180.44 万元，次级类贷款 590.80 万元，可疑类贷款 500.00 万元（具体组成详见五（三）3（2）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中的关注类、次级类及可疑类贷款明细）。

3、发放贷款及垫款按风险特征分类

（1）贷款损失一般准备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加强小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贷款分类管理提高风险拨备水平有关问题的通知》（鲁金办发【2013】11号）的规定，贷款损失一般准备应按不低于贷款余额的 1% 计提。

项目	期末余额		
	余额	计提比例（%）	贷款损失准备
贷款损失一般准备	130,305,955.91	1%	1,303,059.56
合计	130,305,955.91	1%	1,303,059.56

项目	年初余额		
	余额	计提比例（%）	贷款损失准备
贷款损失一般准备	144,116,866.20	1%	1,441,168.66
合计	144,116,866.20	1%	1,441,168.66

（2）贷款损失专项准备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加强小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贷款分类管理提高风险拨备水平有关问题的通知》（鲁金办发【2013】11号）的规定，贷款损失专项准备应按五级分类原则，并按比例计提。本公司贷款五级分类和计提的贷款损失专项准备的情况如下：

五级分类	期末余额			
	余额	占总额比例（%）	计提比例（%）	贷款损失准备
正常	87,593,538.31	67.22	-	-
关注	31,804,409.60	24.41	2.00	636,088.19
次级	5,908,008.00	4.53	25.00	1,477,002.00
可疑	5,000,000.00	3.84	50.00	2,500,000.00
损失	-	-	-	-
合计	130,305,955.91	100.00	100.00	4,613,090.19

五级分类	年初余额			
	余额	占总额比例（%）	计提比例（%）	贷款损失准备
正常	112,167,858.20	78.00	0.00	-
关注	21,231,000.00	15.00	2.00	424,620.00
次级	5,718,008.00	4.00	25.00	1,429,502.00

五级分类	年初余额			
	余额	占总额比例 (%)	计提比例 (%)	贷款损失准备
可疑	5,000,000.00	3.00	50.00	2,500,000.00
损失	-	-	-	-
合计	144,116,866.20	100.00	100.00	4,354,122.00

公司期末发放贷款及垫款中的关注类、次级类及可疑类贷款明细如下：

A、公司关注类贷款余额为 3,180.44 万元，具体组成如下：

(1) 2012 年 7 月 3 日，杭震诗与本公司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自 2012 年 7 月 3 日至 2013 年 7 月 2 日，公司在 200.00 万元的最高限额内向杭震诗发放借款，2013 年 1 月 5 日，公司向杭震诗借款 200.00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3 年 7 月 2 日，借款月利率为 18.67%，该笔借款以郭桂华所有的位于济南历下区经十路 13777 号中润世纪城 5 号楼 701 房产（房产证号：济房权证历字第 178443 号，建筑面积为 296.07 平方米住宅）提供抵押，并由郭桂华、杭久祥、山东华翔钢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借款到期后，借款人未能按时还款，公司向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3 年 12 月 13 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高商初字第 19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借款人偿还借款本金 200.00 万元及利息，担保人郭桂华、杭久祥、山东华翔钢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上述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案件已经进入抵押房产的拍卖程序。由于该宗抵押物公司为二次抵押，需要一押、一封启动拍卖，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协调一押、一封启动拍卖程序。

(2) 2012 年 5 月 31 日，山东信科亚卫通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自 2012 年 5 月 31 日至 2014 年 5 月 30 日，公司在 150.00 万元的最高限额内向山东信科亚卫通科技有限公司发放借款，201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向山东信科亚卫通科技有限公司借款 150.00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4 年 5 月 13 日，借款月利率为 18.67%，该笔借款以王同君所有的位于济南市中区玉函南区 18 号 6 号楼 1-402 房产（房产证号：济房权证中字第 194125 号，建筑面积为 225.91 平方米住宅）提供抵押，并由夏兰兴、吴成新、王同君提供担保，上述借款到期后，借款人未能按时还款。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向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借款人及担保人偿还借款，2015 年 8 月 4 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高商初字第 43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借款人偿还借款，担保人对上述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该抵押物已完成评估，评估价格为 447 万元，该案在强制执行过程中，担保人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向济南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济南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下达受理案件通知书，该案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开庭审理。

(3) 2014 年 5 月 29 日，季学孜与本公司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自 2014 年 5 月 29 日至 2015 年 5 月 28 日，公司在 50.00 万元的最高限额内向季学孜发放借款，2014 年 5 月 30 日，公司向季学孜借款 50.00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4 年 11 月 29 日，借款月利率为 18.67%，该笔借款以靳田田所有的位于济南市槐荫区昆仑街 31 号 1-601 房产（房产证号：济房权证槐字第 101496 号，建筑面积为 93.84 平方米住宅）提供抵押，并由靳田田、赵铭、于虹提供担保。上述借款到期后，借款人未能按时还款。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向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 年 8 月 30 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决借款人偿还借款本金 50 万元及利息，担保人靳田田、于虹、赵铭对上述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案件进入强制执行后，公司向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拍卖抵押房产，目前该案件处于执行公告阶段。

(4) 2014 年 1 月 15 日，山东长城海月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自 2014 年 1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 月 14 日，公司在 350.00 万元的最高限额内向山东长城海月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发放借款，2014 年 1 月 17 日，公司向山东长城海月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借款 350.00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4 年 7 月 16 日，借款月利率为 18.67%，该笔借款以济南宾鸿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济南高新区世纪大道 15612 号 4 号楼 1-203 房产（济房权证高字第 060334 号，建筑面积

为 571.83 平方米商用房) 提供抵押, 并由王伟、岳嘉云、徐亮、陈海英提供担保, 上述借款到期后, 借款人未能按时还款。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向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6 年 1 月 4 日,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 (2015) 高商初字第 364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借款人偿还借款本金 350.00 万元及利息, 担保人王伟、岳嘉云、徐亮、陈海英对上述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判决生效后, 公司向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出拍卖抵押房产申请, 目前该抵押物已完成评估, 评估价格为 997 万元, 公司为一次抵押, 2018 年 1 月 11 日,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下达拍卖裁定, 该房产已流拍, 现处于法院变卖阶段, 2018 年 9 月 13 日变卖程序结束。

(5) 2014 年 9 月 12 日, 山东鑫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 约定自 2014 年 9 月 12 日至 2015 年 9 月 11 日, 公司在 200.00 万元的最高限额内向山东鑫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发放借款, 2014 年 12 月 1 日, 公司向山东鑫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借款 200.00 万元, 借款到期日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 借款月利率为 18.67%, 该笔借款由保证人山东齐鲁八达担保有限公司、宋蕾、曹恒娟提供担保, 上述借款到期后, 借款人未能按时还款。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向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6 年 10 月 10 日,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 (2015) 高商初字第 605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借款人偿还借款本金 200.00 万元及利息, 担保人山东齐鲁八达担保有限公司、宋蕾、曹恒娟对上述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该案件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宋蕾、曹恒娟在他案中有待确权的房屋及车位, 目前正在等待判决结果。

(6) 2014 年 4 月 18 日, 济南东星家具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 约定自 2014 年 4 月 18 日至 2015 年 4 月 18 日, 公司在 200.00 万元的最高限额内向济南东星家具有限公司发放借款, 2014 年 12 月 5 日, 公司向济南东星家具有限公司借款 200.00 万元, 借款到期日为 2015 年 4 月 4 日, 借款月利率为 18.67%, 该笔借款由保证人山东朱氏家具有限公司、山东岩田商贸有限公司、李桂珍、潘正寅、朱传法、朱根攀、余阿娇、潘苗娟、金旭霞、朱积才提供担保, 2014 年 7 月 18 日借款人偿还 100.00 万元。该案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提起诉讼,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 (2017) 鲁 0191 民初 137 号判决书, 目前该案件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公司已保全担保人名下一套房产, 担保人正在与公司协商还款事宜。截止 2018 年 06 月 30 日, 未收回的借款本金为 100.00 万元,

(7) 2014 年 3 月 27 日, 官涛与本公司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 约定自 2014 年 3 月 27 日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 公司在 50.00 万元的最高限额内向官涛发放借款, 2014 年 3 月 28 日, 公司向官涛发放借款 50.00 万元, 借款到期日为 2014 年 7 月 27 日, 借款月利率为 18.667%, 该借款由保证人张娜、王立春、王建飞、王蕾提供担保, 上述借款到期后, 借款人未能按时还款。经公司多次催收, 借款人分别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2014 年 8 月 3 日、2014 年 8 月 12 日、2014 年 8 月 19 日、2014 年 11 月 5 日、2014 年 12 月 29 日、2015 年 2 月 13 日、2015 年 9 月 25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偿还 4.0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4.00 万元、1.5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0.50 万元,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向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 (2016) 鲁 0191 民初 1448 号判决书, 2017 年 10 月判决生效, 公司申请强制执行, 目前该案件处于执行公告期中, 借款人与其中一担保人正在与公司协商还款。截止 2018 年 06 月 30 日借款人仍有 34.00 万元借款本金尚未偿还。

(8) 2014 年 3 月 27 日, 王建飞与本公司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 约定自 2014 年 3 月 27 日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 公司在 50.00 万元的最高限额内向官涛发放借款, 2014 年 3 月 28 日, 公司向王建飞发放借款 50.00 万元, 借款到期日为 2014 年 7 月 27 日, 借款月利率为 18.667%, 该借款由保证人张娜、王立春、官涛、王蕾提供担保, 上述借款到期后, 借款人未能按时还款。经公司多次催收, 借款人分别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2014 年 8 月 10 日、2014 年 8 月 19 日、2014 年 9 月 19 日、2014 年 11 月 19 日偿还 5.00 万元、1.50 万元、1.00 万元、2.40 万元、1.00 万元,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向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 (2016) 鲁 0191 民初 1449 号判决书, 2017 年 10 月判决生效, 公司申请强制执行, 目前该案件处于执行公告期中, 借款人与其中一担保

人正在与公司协商还款。截止 2018 年 06 月 30 日借款人仍有 39.10 万元借款本金尚未偿还。

(9) 2014 年 9 月 1 日，迟滨利与本公司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在 100.00 万元的最高限额内向官涛发放借款。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向迟滨利发放借款 100.00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5 年 5 月 27 日，借款月利率为 18.667%，该笔借款由保证人山东诺和诺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山东世纪嘉和工贸有限公司、济南倍力粉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巩英、刘振平、张鹏飞提供担保，上述借款到期后，借款人未能按时还款。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向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已进行财产保全，于 2017 年 1 月 24 号开庭审理，审理期间：其中一担保人张鹏飞提出签字非本人所签，提出笔迹鉴定，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遂将此案委托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技术室安排笔迹鉴定，2017 年 8 月 10 日，鉴定报告结果显示签名为张鹏飞本人所签。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下达判决书，判决结果公司胜诉。担保人张鹏飞对判决结果不服，并于 2017 年 12 月提出上诉，该案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现二审判决处于送达阶段。

(10) 2014 年 9 月 1 日，济南倍力粉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在 100.00 万元的最高限额内向济南倍力粉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发放借款。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济南倍力粉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发放借款 100.00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5 年 4 月 30 日，借款月利率为 18.667%，该笔借款由保证人山东诺和诺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山东世纪嘉和工贸有限公司、巩英、刘振平、迟滨利、张鹏飞提供担保，上述借款到期后，借款人未能按时还款。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向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已进行财产保全，于 2017 年 1 月 24 号开庭审理，审理期间：其中一担保人张鹏飞提出签字非本人所签，提出笔迹鉴定，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遂将此案委托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技术室安排笔迹鉴定，2017 年 8 月 10 日，鉴定报告结果显示签名为张鹏飞本人所签。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下达判决书，判决结果公司胜诉。担保人张鹏飞对判决结果不服，并于 2017 年 12 月提出上诉，该案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现二审判决处于送达阶段。

(11) 2015 年 3 月 23 日，济南前景印刷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自 2015 年 3 月 13 日至 2015 年 9 月 12 日，公司在 100.00 万元的最高限额内向济南前景印刷有限公司发放贷款。2015 年 6 月 10 日公司向济南前景印刷有限公司发放借款 100.00 万元，年利率为 21.40%，借款到期日为 2015 年 9 月 12 日。该笔借款由济南市天桥福印刷厂、济南凯盛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等提供担保，借款到期后，借款未能按时还款，担保人也未履行担保还款义务。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向济南市高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济南市高新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作出（2017）鲁 0191 民初 2439 号判决书，目前该案处于公告送达阶段。

(12) 2014 年 4 月 21 日，济南鸿诚科贸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自 2014 年 4 月 21 日至 2015 年 4 月 20 日，公司在 100.00 万元的最高限额内向济南鸿诚科贸有限公司发放贷款。201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向济南鸿诚科贸有限公司发放借款 50.00 万元，年利率为 22.40%，借款到期日为 2015 年 4 月 20 日。该笔借款由济南泰鹏木业有限公司、济南明杰科贸有限公司等提供担保，借款到期后，借款未能按时还款，担保人也未履行担保还款义务。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向济南市高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济南市高新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 月 13 日作出（2017）鲁 0191 民初 940 号判决书，目前该案处于公告送达阶段。

(13) 2014 年 10 月 29 日，山东双力辰仓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自 201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在 100.00 万元的最高限额内向山东双力辰仓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发放贷款。201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向山东双力辰仓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发放借款 100.00 万元，年利率为 22.40%，借款到期日为 2015 年 2 月 28 日。该笔借款由山东齐鲁八达担保有限公司、王明磊、江延芬等提供担保，借款到期后，借款未能按时还款，担保人也未履行担保还款义务。公司于 2017

年1月16日向济南市高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鲁0191民初165号判决书，目前该案判决书处于公告期。

（14）2012年4月10日，济南信泰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自2012年2月14日至2013年2月13日，公司在500.00万元的最高限额内向济南信泰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发放借款，2012年7月9日，公司向济南信泰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借款300.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13年1月8日，借款月利率为18.67%，借款到期后展期至2013年2月13日，后又展期至2013年8月13日；2012年11月2日，公司向济南信泰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借款200.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13年2月13日，借款月利率为18.67%，借款到期后展期至2013年8月13日，该两笔借款均以保证人师国、于鹏远持有的济南信泰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为质押，上述借款到期后，借款人及保证人未能按时还款，公司已于2014年5月26日向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借款人及担保人偿还借款，2015年9月14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高商初字第1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借款人偿还借款，担保人对上述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已查封担保人名下2套房产，目前该案件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2017年2月9日公司通过法院强制执行收回借款利息30.00万元，2017年3月9日收回借款利息15.00万元，2017年6月15日收回借款利息15.00万元，2017年9月15日收回借款利息15.00万元，2017年12月7日收回借款利息10.00万元，2018年3月15日收回借款利息15万元，总计收回借款利息100.00万元。目前公司已查封担保人位于历下区中润裕华园及槐荫区新世纪阳光花园两套房产，已进入房产拍卖程序。

（15）2014年10月28日，莊体伟与本公司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自2014年10月28日至2016年10月27日，公司在20.00万元的最高限额内向莊体伟发放借款。2014年11月24日，公司向莊体伟借款20.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16年9月23日，借款年利率为22.40%，该笔借款由史兆昌和宋华提供担保。借款到期后，借款人由于资金紧张，未按时还款，鉴于实际情况，我司与莊体伟达成分期还款计划，月还款4500元。截止到2018年6月30日，借款人还款正常，尚欠我公司本金为63636.35元。

（16）2016年8月11日，王欣与本公司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自2016年8月11日至2018年8月11日，公司在6.00万元的最高限额内向王欣发放借款。2016年8月11日，公司向王欣借款6.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18年8月10日，借款年利率为17.40%。2017年3月10日后，借款人王欣未履行偿还义务，2018年6月6日，本公司向高新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借款人偿还借款本息，目前该案处于诉调阶段。截止到2018年6月30日，借款人尚欠我公司本金为44,585.79元。

（17）2016年8月15日，刘静与本公司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自2016年8月15日至2018年8月14日，公司在7.00万元的最高限额内向刘静发放借款。2016年8月15日，公司向刘静借款7.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18年8月14日，借款年利率为17.40%。2017年3月10日后，借款人刘静未履行偿还义务，2018年4月28日，本公司向高新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借款人偿还借款本息，该案定于2018年8月22日开庭。截止到2018年6月30日，借款人尚欠我公司本金为52,016.74元。

（18）2016年8月18日，侯强与本公司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自2016年8月18日至2018年8月17日，公司在6.00万元的最高限额内向侯强发放借款。2016年8月188日，公司向侯强借款6.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18年8月17日，借款年利率为17.40%。2017年3月10日后，借款人侯强未履行偿还义务，2018年6月6日，本公司向高新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借款人偿还借款本息，目前该案处于诉调阶段。截止到2018年6月30日，借款人尚欠我公司本金为44,585.79元。

（19）2014年5月30日，山东超越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自2014年5月30日至2014年11月29日，公司在200.00万元的最高限额内向山东超越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发放借款。2014年6月3日，公司向山东超越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借款2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14年9月2日，借款年利率为22.40%，该笔借款由山东中和新华印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借款

到期后，借款人由于资金紧张，未按期归还借款本息。鉴于借款人有良好的还款意愿，担保人有代偿能力，我司与借款人签订还款计划书。借款人于2015年5月20日还本193,585.61元，截止到2018年6月30日，尚欠我公司借款本金1306414.39元，预计2018年7月本息全部还清。

(20) 2017年9月20日，曲丽娃与本公司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自2017年9月20日至2019年9月19日，公司在200.00万元的最高限额内向曲丽娃发放借款。2018年3月9日，公司向曲丽娃借款200.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18年9月18日，借款年利率为15.00%，该笔借款以曲丽娃所有的位于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2406号名士豪庭住宅小区III区6号楼2-801房产（房产证号：济房权证历字第188819号，建筑面积为92.25平方米住宅）提供抵押。截止到2018年6月30日，借款人目前按时付息，由于借款人无经营主体，所以暂列为关注类。

(21) 2018年2月11日，邵亮与本公司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自2018年2月11日至2020年2月10日，公司在100.00万元的最高限额内向邵亮发放借款，2018年3月19日，公司向邵亮借款100.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18年9月18日，借款月利率为17.40%，该笔借款以山东中和新华印刷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北京市通州区复兴北里22号楼2层7单元202，2层7单元201房产（房产证号：京（2016）通州区通州区不动产权第0052396号，建筑面积为157.33平方米住宅）提供抵押，并由王化争、刘剑和山东中和新华印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截止到2018年6月30日，借款人按时还息，由于抵押物属于外地，所以该笔借款暂列为关注类。

(22) 2014年11月27日，济南御福工贸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自2014年11月27日至2021年11月27日，公司在300.00万元的最高限额内向济南御福工贸有限公司发放借款，我公司分别于2014年12月17日，向济南御福工贸有限公司发放借款100.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15年5月16日；2014年12月18日向济南御福工贸有限公司发放贷款2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15年5月17日，年借款月利率为22.40%，该笔借款由山东华夏茶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日照御青茶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借款到期后借款人未按时还款，担保人也未全部履行担保责任。公司于2017年5月17日向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该案处于执行阶段。截止到2018年6月30日，借款人尚欠我公司本金为2,362,170.54元。

(23) 2014年3月20日，我公司与刘希凯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由我公司在2014年3月20日至2015年3月19日期间为刘希凯提供最高额为160万元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年利率为22.4%，同日，刘希凯配偶丁慧为该借款事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二人共同共有的房屋做抵押。合同订立后，我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借给刘希凯160万元，并约定本期借款期限为2014年12月26日至2015年3月19日。借款到期后，我公司于2017年3月15日向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已将抵押房产予以行财产保全，目前该案处于执行阶段，2018年6月27日，通过法院扣划306341.30元本金，现正与借款人、担保人协商还款。截止到2018年6月30日，借款人尚欠我公司本金为1,293,658.70元。

(24) 2015年12月10日，于文平向我公司借款人民币100万元整，借款期限：2015年12月10日至2016年3月8日，年利率为21.4%。山东达易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夏广德、徐永房对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且夏广德、徐永房以其持有的山东达易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权为质押提供担保。借款到期后，借款人未偿还借款本息。担保人也未履行担保还款义务。我公司于2018年2月2日向济南市高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于2018年4月13日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书，约定2018年12月31日前，借款人还清欠款。目前，借款人按调解书内容按期偿还借款本息，借款人于2018年6月29日偿还借款本金10万元整。截止到2018年6月30日，借款人尚欠我公司本金为90万元。

(25) 2015年12月10日，山东达易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向我公司借款人民币100万元整，借款期限：2015年12月10日至2016年3月8日，年利率为21.4%。于文平、夏广德、徐永房对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且于文平以其持有的山东达易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权为质押提供担保。借款到期后，

借款人未偿还借款本息。担保人也未履行担保还款义务。公司于2018年2月2日向济南市高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于2018年4月13日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书，约定2018年12月31日前，借款人还清欠款。目前，借款人按调解书内容按期偿还借款本息。借款人于2018年6月29日偿还借款本金10万元整。截止到2018年6月30日，借款人尚欠我公司本金为90万元。

(26)2014年11月19日，我公司借款100万元给济南金巨源经贸公司，并约定借款年利率为22.40%，借款期限为2014年11月19日至2015年3月17日。王震、齐宝月、马玉生、韩声美、王茂祥、滕德娥该借款事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到期后，借款人未履行还款义务，担保人也未履行担保义务。公司于2017年3月15日向济南市高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在审理过程中，我公司财产保全王震名下房产一套（高030639号）。济南市高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鲁0191民初612号判决书。目前正在与借款人、担保人协商还款。

(27)2014年11月19日，我公司借款100万元给济南鑫海源物资有限公司，并约定借款年利率为22.40%，借款期限为2014年11月19日至2015年3月17日。王震、齐宝月、马玉生、韩声美、王茂祥、滕德娥该借款事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到期后，借款人未履行还款义务，担保人也未履行担保义务。公司于2017年3月15日向济南市高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在审理过程中，我公司财产保全王震名下房产一套（高030639号）。济南市高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鲁0191民初610号判决书。目前正在与借款人、担保人协商还款。

(28)2014年11月19日，我公司借款100万元给济南茂腾经贸有限公司，并约定借款年利率为22.40%，借款期限为2014年11月19日至2015年3月17日。王震、齐宝月、马玉生、韩声美、王茂祥、滕德娥该借款事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到期后，借款人偿还借款本金60万元，未履行剩余借款本金40万元还款义务，担保人也未履行担保义务。公司于2017年3月15日向济南市高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在审理过程中，我公司财产保全王震名下房产一套（高030639号）。济南市高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鲁0191民初611号判决书。目前正在与借款人、担保人协商还款。截止到2018年6月30日，借款人尚欠我公司本金为40万元。

B、公司次级类贷款余额为590.80万元，具体组成如下：

(1)2013年9月30日，仇冬云与本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14年1月29日，借款月利率为18.67%，该笔借款由保证人济南盛世太和咨询有限公司、历下区玉德堂珠宝行、仇冬云、山东庆云利道工贸有限公司、姜顺吉、金玉提供担保，上述借款到期后，借款人及保证人未能按时还款，公司已于2014年10月20日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借款人及担保人偿还借款，2014年12月3日，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济商外初字第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借款人偿还借款，担保人对上述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10日作出（2015）济中法执第67、7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担保人济南盛世太和咨询有限公司租金，冻结期间公司股东同圆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停止向担保人济南盛世太和咨询有限公司支付租金。（2014年8月15日，公司股东同圆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与担保人济南盛世太和咨询有限公司签定房屋租赁合同，自2014年12月16日至2019年12月15日租赁期间，承租人同圆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每年向出租人济南盛世太和咨询有限公司支付租金478,040.00元），2015年12月31日借款人仇冬云偿还借款本金15.00万元，2016年12月28日借款人仇冬云偿还借款本金20.00万元，2017年12月18日借款人仇冬云偿还借款本金19.5996万元，截止2018年06月30日未收回的借款本金为45.4004万元。

(2)2013年9月30日，姜顺吉与本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14年1月29日，借款月利率为18.67%，该笔借款由保证人济南盛世太和咨询有限公司、历下区玉德堂珠宝行、仇冬云、山东庆云利道工贸有限公司、金玉提供担保，上述借款到期后，借款人及保证人未能按时还款，公司已于2014年10月20日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借款人及担保人

偿还借款，2014年12月3日，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济商外初字第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借款人偿还借款，担保人对上述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10日作出（2015）济中法执第67、7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担保人济南盛世太和咨询有限公司租金，冻结期间公司股东同圆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停止向担保人济南盛世太和咨询有限公司支付租金。（2014年8月15日，公司股东同圆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与担保人济南盛世太和咨询有限公司签定房屋租赁合同，自2014年12月16日至2019年12月15日租赁期间，承租人同圆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每年向出租人济南盛世太和咨询有限公司支付租金478,040.00元），2015年12月31日借款人姜顺吉偿还借款本金15.00万元，2017年12月18日借款人姜顺吉偿还借款本金19.5996万元，截止2018年06月30日未收回的借款本金为45.4004万元。

（3）2013年9月30日，山东青年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13年12月29日，借款月利率为18.67%，该笔借款由保证人山东庆云利道工贸有限公司、姜顺吉、金玉、赵剑提供担保，上述借款到期后，借款人及保证人未能按时还款，公司已于2014年10月20日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借款人及担保人偿还借款，2014年12月3日，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济商外初字第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借款人偿还借款，担保人对上述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案件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高新法院执行局已查封借款人及担保人账户，公司正在联系第三方清欠该笔贷款。

（4）2013年9月30日，山东庆云利道工贸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13年12月29日，借款月利率为18.67%，该笔借款由保证人山东青年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金玉、姜顺吉、赵剑提供担保，上述借款到期后，借款人及保证人未能按时还款，公司已于2014年10月20日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借款人及担保人偿还借款，2014年12月3日，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济商外初字第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借款人偿还借款，担保人对上述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该案件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高新法院执行局已查封借款人及担保人账户，公司正在联系第三方清欠该笔贷款。

（5）2013年4月9日，吴成新与本公司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自2013年4月9日至2014年4月8日，公司在100.00万元的最高限额内向吴成新发放借款，2013年10月10日，公司向吴成新借款100.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14年4月8日，借款月利率为18.67%，该笔借款以保证人夏兰兴、吴琼持有的山东信科亚卫通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为质押，上述借款到期后，借款人及保证人未能按时还款，公司已于2014年12月10日向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借款人及担保人偿还借款，2015年8月4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高商初字第4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借款人偿还借款，担保人对上述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该案件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已查封借款人及担保人账户，借款人与担保人正在与公司协调还款。

（6）2013年4月9日，夏兰兴与本公司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自2013年4月9日至2014年4月8日，公司在100.00万元的最高限额内向夏兰兴发放借款，2013年10月10日，公司向夏兰兴借款100.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13年12月25日，借款月利率为18.67%，该笔借款以保证人吴成新、吴琼持有的山东信科亚卫通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为质押，上述借款到期后，借款人及保证人未能按时还款，公司已于2014年12月10日向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借款人及担保人偿还借款，2015年8月4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高商初字第4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借款人偿还借款，担保人对上述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该案件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已查封借款人及担保人账户，借款人与担保人正在与公司协调还款。

（7）2013年4月9日，山东信科亚卫通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自

2013年4月9日至2014年4月8日，公司在100.00万元的最高限额内向山东信科亚卫通科技有限公司发放借款，2013年10月10日，公司向山东信科亚卫通科技有限公司借款100.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14年4月8日，借款月利率为18.67%，该笔借款以保证人吴成新、夏兰兴持有的山东信科亚卫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为质押，上述借款到期后，借款人及保证人未能按时还款，公司已于2014年12月10日向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借款人及担保人偿还借款，2015年8月20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高商初字第4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借款人偿还借款，担保人对上述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该案件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已查封借款人及担保人账户，借款人与担保人正在与公司协调还款。

（8）2014年3月27日，王立春与本公司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自2014年3月27日至2015年3月27日，公司在50.00万元的最高限额内向王立春发放借款，2014年3月28日，公司向王立春借款50.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14年7月27日，借款月利率为18.67%，该笔借款由保证人张娜、官涛、王建飞、王蕾提供担保，上述借款到期后，借款人未能按时还款。公司于2016年7月25日向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7年6月27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鲁0191民初1448号判决书，2017年10月判决生效，公司在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正处于执行公告期中，由于借款人已失联，担保人具有一定的还款能力，目前公司已通过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查封担保人的账户，担保人正在与我方协调还款。

（9）2014年5月29日，季学孜与本公司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自2014年5月29日至2015年5月28日，公司在50.00万元的最高限额内向季学孜发放借款，2014年5月30日，公司向季学孜借款50.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14年11月29日，借款月利率为18.67%，该笔借款由刘雷、高健、刘彘、倪云飞、济南鑫广盛挂车有限公司、靳田田、于虹、赵铭、杜恩泉提供担保，上述借款到期后，借款人未能按时还款。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向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年8月30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决借款人偿还借款本金50万元及利息，担保人刘雷、高健、倪云飞、济南鑫广盛挂车有限公司、靳田田、于虹、赵铭、杜恩泉对上述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案件进入强制执行后，目前该案件处于执行阶段。

C、公司可疑类贷款余额为500万元，具体组成如下：

（1）2013年9月30日，济南邦宝经贸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自2013年9月30日至2014年9月29日，公司在50.00万元的最高限额内向济南邦宝经贸有限公司发放借款。2013年9月30日，公司向济南邦宝经贸有限公司发放借款30.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13年12月29日，借款月利率为15.00%。2013年9月30日，公司向济南邦宝经贸有限公司发放借款20.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14年1月29日，借款月利率为15.00%。该借款由保证人山东海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济南贡曼扎商贸有限公司、济南竞舸电子有限公司、孙哲、曹冰、周飞飞、孙荣、黄波、杨家贞、来琛提供担保，上述借款到期后，借款人未能按时还款。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向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借款人及担保人偿还借款，2016年7月15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高商初字第6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借款人偿还借款，担保人对上述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判决书已生效，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借款人及担保人账户都已查封，目前借款人及担保人正在与公司协商分期还款。

（2）2013年9月30日，济南贡曼扎商贸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自2013年9月30日至2014年9月29日，公司在50.00万元的最高限额内向济南贡曼扎商贸有限公司发放借款。2013年9月30日，公司向济南贡曼扎商贸有限公司发放借款30.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13年12月29日，借款月利率为15.00%。2013年9月30日，公司向济南贡曼扎商贸有限公司借款发放20.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13年12月29日，借款月利率为15.00%。该借款由保证人山东海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济南邦宝经贸有限公司、济南竞舸电子有限公司、孙哲、曹冰、周飞飞、孙荣、黄波、杨家贞、

来琛提供担保，上述借款到期后，借款人未能按时还款。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向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借款人及担保人偿还借款，2016 年 7 月 15 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高商初字第 64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借款人偿还借款，担保人对上述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判决书已生效，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借款人及担保人账户都已查封，目前借款人及担保人正在与公司协商分期还款。

（3）2013 年 9 月 30 日，济南竞舸电子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自 2013 年 9 月 30 日至 2014 年 9 月 29 日，公司在 50.00 万元的最高限额内向济南竞舸电子有限公司发放借款。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向济南竞舸电子有限公司发放借款 30.00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3 年 12 月 29 日，借款月利率为 15.00%。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向济南竞舸有限公司发放借款 20.00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4 年 1 月 29 日，借款月利率为 15.00%。该借款由保证人山东海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济南邦宝经贸有限公司、济南贡曼扎商贸有限公司、孙哲、曹冰、周飞飞、孙荣、黄波、杨家贞、来琛提供担保，上述借款到期后，借款人未能按时还款。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向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借款人及担保人偿还借款，2016 年 7 月 15 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高商初字第 64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借款人偿还借款，担保人对上述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判决书已生效，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借款人及担保人账户都已查封，目前借款人及担保人正在与公司协商分期还款。

（4）2013 年 9 月 30 日，山东海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自 2013 年 9 月 30 日至 2014 年 9 月 29 日，公司在 50.00 万元的最高限额内向山东海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放借款。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向济南贡曼扎商贸有限公司借款 30.00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3 年 12 月 29 日，借款月利率为 15.00%。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向山东海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借款 20.00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4 年 1 月 29 日，借款月利率为 15.00%。该借款由保证人济南邦宝经贸有限公司、济南贡曼扎商贸有限公司、济南竞舸电子有限公司、孙哲、曹冰、周飞飞、孙荣、黄波、杨家贞、来琛提供担保，上述借款到期后，借款人未能按时还款。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向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借款人及担保人偿还借款，2016 年 7 月 15 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高商初字第 64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借款人偿还借款，担保人对上述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判决书已生效，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借款人及担保人账户都已查封，目前借款人及担保人正在与公司协商分期还款。

（5）2015 年 3 月 23 日，济南市天桥福印刷厂与公司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自 2015 年 3 月 13 日至 2015 年 9 月 12 日，公司在 100.00 万元的最高限额内向济南市天桥福利印刷厂发放贷款。2015 年 6 月 10 日公司向济南市天桥福利印刷厂发放借款 100.00 万元，年利率为 21.40%，借款到期日为 2015 年 9 月 12 日。该笔借款由济南前景印刷有限公司、济南凯盛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等提供担保，借款到期后，借款未能按时还款，担保人也未履行担保还款义务。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向济南市高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济南市高新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作出（2017）鲁 0191 民初 2437 号判决书，目前该案处于公告送达阶段。

（6）2015 年 3 月 23 日，济南凯盛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自 2015 年 3 月 13 日至 2015 年 9 月 12 日，公司在 100.00 万元的最高限额内向济南凯盛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发放贷款。2015 年 6 月 10 日公司向济南凯盛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发放借款 100 万元，年利率为 21.40%，借款到期日为 2015 年 9 月 12 日。该笔借款由济南市天桥福印刷厂、济南前景印刷有限公司等提供担保，借款到期后，借款未能按时还款，担保人也未履行担保还款义务。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向济南市高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件处于审理过程中。济南市高新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作出（2017）鲁 0191 民初 2438 号判决书，目前该案处于公告送达阶段。

（7）2014 年 4 月 21 日，济南泰鹏木业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自 2014 年 4

月 21 日至 2015 年 4 月 20 日，公司在 100.00 万元的最高限额内向济南泰鹏木业有限公司发放贷款。201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向济南泰鹏木业有限公司发放借款 50.00 万元，年利率为 22.40%，借款到期日为 2015 年 4 月 20 日。该笔借款由济南明杰科贸有限公司、济南鸿诚科贸有限公司等提供担保，借款到期后，借款未能按时还款，担保人也未履行担保还款义务。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向济南市高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济南市高新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 月 13 日作出（2017）鲁 0191 民初 941 号判决书，目前该案处于公告送达阶段。

（8）2014 年 4 月 21 日，济南明杰科贸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自 2014 年 4 月 21 日至 2015 年 4 月 20 日，公司在 100.00 万元的最高限额内向济南明杰科贸有限公司发放贷款。201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向济南明杰科贸有限公司发放借款 50.00 万元，年利率为 22.40%，借款到期日为 2015 年 4 月 20 日。该笔借款由济南泰鹏木业有限公司、济南鸿诚科贸有限公司等提供担保，借款到期后，借款未能按时还款，担保人也未履行担保还款义务。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向济南市高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济南市高新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 月 13 日作出（2017）鲁 0191 民初 939 号判决书，目前该案处于公告送达阶段。

4、期末发放贷款及垫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与本公司关系	五级分类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济南信泰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	贷款客户	关注	3.84
张玉双	5,000,000.00	贷款客户	正常	3.84
济南高新开发区中泰环保技术开发中心	5,000,000.00	贷款客户	正常	3.84
赵勇	5,000,000.00	贷款客户	正常	3.84
济南天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贷款客户	正常	3.84
合计	25,000,000.00	-	-	19.19

5、期末无持有本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贷款。

（四）固定资产

项目	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1. 期初余额	137,253.00	124,877.58	262,130.58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购置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或报废	-	-	-
4. 期末余额	137,253.00	124,877.58	262,130.58
二、累计折旧	-	-	-
1. 期初余额	127,160.39	105,424.79	232,585.18
2. 本期增加金额	3,049.89	2,374.59	5,424.48
（1）计提	3,049.89	2,374.59	5,424.48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或报废	-	-	-
4. 期末余额	130,210.28	107,799.38	238,009.66
三、减值准备	-	-	-
1. 期初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项目	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	合计
4. 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初账面价值	10,092.61	19,452.79	29,545.40
2. 期末账面价值	7,042.72	17,078.20	24,120.92

(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1,091,941.73	1,114,092.56
合计	1,091,941.73	1,114,092.56

(六)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计提	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39,079.54	-	50,048.76	-	89,030.78
贷款损失准备	5,795,290.66	159,413.64	38,554.55	-	5,916,149.75
合计	5,934,370.20	159,413.64	88,603.31	-	6,005,180.53

(七) 其他资产

1、其他资产余额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款项	19,960.89	26,818.02
其他应收款	1,128,453.47	1,195,992.87
合计	1,148,414.36	1,222,810.89

2、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19,960.89	100.00	26,818.02	100.00
1-2 年	-	-	-	-
2-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19,960.89	100.00	26,818.02	100.00

(2) 期末预付款项单位明细：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未结算原因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19,960.89	1 年以内	房租	结算期内
合计	-	19,960.89	-	-	-

(3) 期末预付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960.89	房租
合计	19,960.89	-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它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它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组合	1,217,484.27	100.00	89,030.80	7.31
组合小计	1,217,484.27	100.00	89,030.80	7.3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它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217,484.27	100.00	89,030.80	7.31

种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它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它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组合	1,335,072.41	100.00	139,079.54	10.42
组合小计	1,335,072.41	100.00	139,079.54	10.4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它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335,072.41	100.00	139,079.54	10.42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64,111.20	46.33	-	490,931.93	36.76	-
1 至 2 年	534,905.59	43.94	53,490.56	570,813.00	42.76	57,081.30
2 至 3 年	118,467.48	9.73	35,540.24	273,327.48	23.98	81,998.24
3 至 4 年	-	-	-	-	-	-
4 至 5 年	-	-	-	-	-	-
5 年以上	-	-	-	-	-	-
合计	1,217,484.27	100.00	89,030.80	1,335,072.41	100.00	139,079.54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代垫社保公积金	37,284.27	35,907.41
代垫诉讼费	1,180,200.00	1,299,165.00
合计	1,217,484.27	1,335,072.41

(3) 期末其他应收款单位明细：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代垫职工社保费	非关联方	17,828.57	1年以内	1.46
代垫职工个人公积金	非关联方	19,455.70	1年以内	1.60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1,180,200.00	1年以内/1-2年/2-3年	96.94
合计	-	1,217,484.27	-	100.00

(八)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	-
抵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25,000,000.00	25,000,000.00
信用借款	-	-
合计	25,000,000.00	25,000,000.00

短期借款说明：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向其借款25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10月17日至2018年10月16日，借款年利率为5.655%，该笔贷款由公司控股股东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九)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05,331.78	1,037,953.28	1,508,792.69	734,492.3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19,353.92	119,353.92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205,331.78	1,157,307.20	1,628,146.61	734,492.37

2、短期薪酬列示

短期薪酬项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05,331.78	857,888.18	1,328,727.59	734,492.37
二、职工福利费	-	372.60	372.60	-
三、社会保险费	-	65,102.13	65,102.13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57,443.07	57,443.07	-
2、工伤保险费	-	1,276.50	1,276.50	-
3、生育保险费	-	6,382.56	6,382.56	-
四、住房公积金	-	88,432.60	88,432.6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6,157.77	26,157.77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短期薪酬	-	-	-	-

短期薪酬项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1,205,331.78	1,037,953.28	1,508,792.69	734,492.37

2、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基本养老保险	-	114,886.13	114,886.13	-
2. 失业保险费	-	4,467.79	4,467.79	-
合计	-	119,353.92	119,353.92	-

(十) 应交税费

税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89,001.56	63,229.93
城建税	17,031.31	11,605.63
企业所得税	752,680.15	499,306.59
个人所得税	-	14,632.92
教育费附加	7,299.16	4,973.84
地方教育费附加	4,866.08	3,315.9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216.52	828.97
合计	872,094.78	597,893.78

(十一) 其他负债

1、其他负债余额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25,183.55	64,173.32
合计	125,183.55	64,173.32

2、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律师代理费	30,000.00	30,000.00
暂多收利息	72,577.89	12,206.19
员工风险金	-	21,967.13
办案保证金	22,605.66	-
合计	125,183.55	64,173.32

(2) 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巩志贤	48,235.00	暂多收利息
山东景林律师事务所	30,000.00	律师代理费
办案保证金	22,605.66	办案保证金
莊体伟	11,010.10	暂多收利息
杨继承	1,797.49	暂多收利息
合计	113,648.25	-

(十二) 股本

股东名称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	-	30,000,000.00	30.00
山东百思特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	-	10,000,000.00	10.00
同圆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	-	10,000,000.00	10.00
山东中普联合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	-	10,000,000.00	10.00
山东斯凯特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	-	10,000,000.00	10.00
济南三鼎物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	-	10,000,000.00	10.00
山东赛克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	-	10,000,000.00	10.00
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10.00	-	10,00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	100,000,000.00	100.00

股本说明：公司股本变化过程见附注：一、(一)公司历史沿革部分。

(十三) 资本公积

类别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500,496.28	-	-	6,500,496.28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6,500,496.28	-	-	6,500,496.28

(十四) 盈余公积

类别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2,546,877.36	-	-	2,546,877.36
合计	2,546,877.36	-	-	2,546,877.36

(十五)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期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575,265.04	-	-	575,265.04
合计	575,265.04	-	-	575,265.04

一般风险准备情况说明：按照《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及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财金【2008】28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于每年年终按照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1.5%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潜在损失。风险资产余额=正常类贷款×1.5%+关注类贷款×3%+次级类贷款×30%+可疑类贷款×60%+损失类贷款×100%。

(十六)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7,622,354.23	13,108,311.53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7,622,354.23	13,108,311.53
加:本期净利润	5,005,361.61	5,132,850.5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513,285.0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105,522.75
应付普通股股利	5,000,000.00	10,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其他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7,627,715.84	7,622,354.23

公司2018年5月4日召开《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分配现金股利500.00万元。

（十七）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净收入	8,492,613.37	4,377,746.94
利息收入	9,275,964.16	4,377,746.94
减：利息支出	783,350.79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5,382.04	-7,990.2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4,056.59	-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674.55	7,990.26
投资收益	-	292,616.29
合计	8,597,995.41	4,662,372.97

2、本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济南金冠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44,904.08	7.50
济南高新开发区中泰环保技术开发中心	343,396.23	3.99
山东舜世养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707.54	3.50
刘希凯	258,877.32	3.01
赵勇	253,066.05	2.94
合计	1,800,951.22	20.94

3、上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济南信泰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372,335.00	7.99
山东中和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333,773.58	7.16
孟凡琦	250,330.19	5.37
赵勇	250,330.19	5.37
王杨斌	217,044.03	4.66
合计	1,423,812.99	30.55

（十八）营业支出

1、税金及附加

税种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建税	36,667.44	16,827.09
教育费附加	15,714.65	7,211.6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476.40	4,807.75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619.10	2,179.76
合计	65,477.59	31,026.21

2、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工资	865,780.48	1,017,056.01
工会经费	26,157.77	31,192.38
住房公积金	88,432.60	88,599.00
社会保险费	184,456.05	198,463.58
折旧费	5,424.48	5,068.59
办公费	38,404.65	25,513.84
邮电费	23,368.70	24,446.63
水电费	12,423.81	2,564.10
差旅费	9,566.25	8,081.97
业务招待费	22,129.20	7,838.00
机动车辆运营费	104,192.89	37,149.00
聘请中介机构费	233,760.75	221,698.11
物业管理费	3,279.40	3,279.40
培训费	-	15,497.39
租赁费	178,409.51	178,409.52
其他	-	16,407.94
合计	1,795,786.54	1,881,265.46

其他说明：公司本年业务及管理费比上年减少 85,478.92 元，减少比例为 4.54%，主要是工资的减少所致。本年工资的减少，主要是由于职工工资 2018 上半年支出 86.58 万元，去年同期 101.71 万元，同比降低 14.87%。2017 上半年补提 2016 年度年终奖 10.49 万元，2018 上半年冲回 2017 年终奖-3.18 万元，在月度工资几乎持平的情况下，年终奖的计提金额是致使上半年的人员费用降低的主要因素，社会保险、工会经费等各项费用同比例减少。

3、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损失	-50,048.74	180,564.60
贷款损失	120,859.09	94,158.12
合计	70,810.35	274,722.72

(十九)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流动资产债务重组利得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盘盈利得			
接受捐赠利得			
其他利得	7,799.70	330.00	
合计	7,799.70	330.00	

(二十)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589,535.94	700,280.49
递延所得税调整	78,823.08	-199,304.10
合计	1,668,359.02	500,976.39

(二十一)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收入	19,838.65	22,953.94
营业外收入	-	-
收到的其他经营性往来	1,491,408.24	628,310.66
合计	1,511,246.89	651,264.60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费用化支出	402,279.23	352,462.14
支付的其他经营性往来	1,033,047.82	277,690.38
手续费支出	8,674.55	7,990.26
营业外支出	-	-
合计	1,444,001.60	638,142.78

(二十二)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005,361.61	1,974,712.19
加：资产减值准备	70,810.35	274,722.72
固定资产折旧	5,424.48	5,068.59
油气资产折耗	-	-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财务费用	-	-
投资损失	-	-292616.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2,150.83	-199,304.1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存货的减少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4,822,727.42	-10,062,648.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79,929.84	-1,193,078.56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46,544.85	-9,493,143.5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年末余额	16,614,717.60	9,111,135.4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654,321.34	41,316,927.70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60,396.26	-32,205,792.25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16,614,717.60	9,111,135.45
其中：库存现金	850.81	2,643.8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613,866.79	9,108,491.6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14,717.60	9,111,135.45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控股股东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及金额

控股股东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金额	股权比例 (%)		金额	股权比例 (%)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	-	30,000,000.00	30.00
合计	30,000,000.00	30.00	-	30,000,000.00	30.00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无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四)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刘洋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李勇	总经理
侯成州	副总经理
王浩	董事
段林	董事
徐光国	董事
邹方平	董事
邹方明	监事
朱晓晨	监事
蒋永才	监事
徐广展	监事
王露静	监事
王海燕	董事会秘书
张芬	财务总监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山东百思特医药有限公司	股东，持有公司 10%的股权
同圆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持有公司 10%的股权
山东中普联合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股东，持有公司 10%的股权
山东斯凯特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持有公司 10%的股权
济南三鼎物资有限公司	股东，持有公司 10%的股权
山东赛克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持有公司 10%的股权
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持有公司 10%的股权
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科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山东融裕金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公司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公司副总经理李勇变更为公司总经理；此外，高管无其他人员变动。

除上述关联方外，在报告期内，无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五）关联方交易

1、关联租赁情况

（1）公司承租情况表：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	2017.6.1	2020.5.31	市场价	360,260.00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车位	2017.6.21	2018.6.20	市场价	14,400.00

出租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	171,552.38	96.16	171,552.38	96.16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	6,857.13	3.84	6,857.14	3.84

关联租赁情况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签订房屋续租合同，继续将位于济南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8 号楼 1 层 A 区，面积 347.54 平方米的房产出租给公司使用，租赁期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租金为 360,260.00 元/年（2.84 元/平/天），本期发生额为 171,552.38 元（不含税金额）。

公司控股股东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与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将济南高新区舜泰广场 8#楼地下车位 D-117、C-022、C-020 三个车位出租给公司使用，租赁期自 2017 年 6 月 21 日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租金为 14,400.00 元/年，本期发生额为 6,857.13 元（不含税金额）。

2、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7.10.17	2018.10.16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借款 25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6 日，该笔借款由公司控股股东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3、关联委托贷款情况

关联方	委托贷款金额	借款日	到期日	说明
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2,566,140.00	2017.10.17	2018.10.16	-
科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7.12.20	2018.12.19	-
科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8.02.11	2019.02.10	-
科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500,000.00	2018.03.14	2018.06.13	-
科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8.03.28	2018.06.27	-
山东融裕金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8.04.02	2019.04.01	-
科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8.06.07	2019.06.06	-
科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8.01.12	2019.01.11	-

关联方委托贷款说明：

(1) 2017 年 10 月 17 日，公司与委托人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委托合同，委托人委托公司贷款 62,566,140.00 元，公司按委托贷款金额的 0.20%收取手续费；

2017 年 10 月 17 日，公司与委托人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借款人山东中和新华印刷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公司受委托人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向借款人山东中和新华印刷有限公司借款 62,566,140.00 元，该借款由山东中和新华印刷有限公司以房产提供抵押，由保证人刘剑、王化争提供担保，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6 日，借款年利率为 8.30%。

2018 年 2 月 8 日，公司收回山东中和新华印刷有限公司借款 62,566,140.00 元。

(2) 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委托人科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委托合同，委托人委托公司贷款 2,000,000.00 元，公司按委托贷款金额的 0.22%收取手续费；

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委托人科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借款人济南市人防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公司受委托人科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委托，向借款人济南市人防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2,000,000.00 元，该借款由济南市人防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房产提供抵押，并由保证人衣玉花、苗学军、苗学东提供担保，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借款年利率为 8.59%。

(3) 2018年2月10日，公司与委托人科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委托合同，委托人委托公司贷款3,000,000.00元，公司按委托贷款金额的0.22%收取手续费；

2018年2月10日，公司与委托人科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借款人山东龙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公司受委托人科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委托，向借款人山东龙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3,000,000.00元，该借款由抵押人山东梦幻星空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房产提供抵押，并由保证人山东梦幻星空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张善久、张倩、陈荣霞、孔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自2018年2月11日至2019年2月10日，借款年利率为9.1%。

(4) 2018年3月14日，公司与科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委托合同，委托人科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委托公司贷款2,500,000.00元，公司按委托贷款金额的0.22%收取手续费；

2018年3月14日，公司与委托人科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借款人山东鲁江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公司受委托人科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委托，向借款人山东鲁江实业有限公司借款2,500,000.00元，该借款由保证人薛鲁江、王晓文、姜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自2018年3月14日至2018年6月13日，借款年利率为15%。

2018年4月4日，公司收回山东鲁江实业有限公司借款2,500,000.00元。

(5) 2018年3月27日，公司与科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委托合同，委托人科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委托公司贷款2,000,000.00元，公司按委托贷款金额的0.22%收取手续费；

2018年3月27日，公司与委托人科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借款人山东百川同创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公司受委托人科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委托，向借款人山东百川同创能源有限公司借款2,000,000.00元，该借款由保证人董磊、王春霞、王志勇、王宪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自2018年3月28日至2018年6月27日，借款年利率为17.40%。

2018年5月7日，公司收回山东百川同创能源有限公司借款2,000,000.00元。

(6) 2018年4月2日，公司与山东融裕金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委托合同，委托人山东融裕金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公司贷款50,000,000.00元，公司按委托贷款金额的0.2%收取手续费；

2018年4月2日，公司与委托人山东融裕金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人齐鲁汇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公司受委托人山东融裕金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向借款人齐鲁汇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借款50,000,000.00元，该借款由保证人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借款期限自2018年4月2日至2019年4月1日，借款年利率为5%。

(7) 2018年6月7日，公司与科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委托合同，委托人科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委托公司贷款2,000,000.00元，公司按委托贷款金额的0.22%收取手续费；

2018年6月7日，公司与委托人科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借款人山东兆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公司受委托人科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委托，向借款人山东兆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借款2,000,000.00元，该借款由保证人宋帅宇、宋美珍、孙立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自2018年6月7日至2019年6月6日，借款年利率为7.9725%。

以上七笔委托贷款均属于表外业务。

(8) 2018年1月10日，公司与科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齐鲁银行济南高新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委托人科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委托齐鲁银行济南高新支行贷款7,000,000.00元；

2018年1月10日，公司与委托人科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借款人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齐鲁银行济南高新支行受委托人科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委托，向借款人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7,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1月12日至2019

年1月11日，借款年利率为8.20%。

2018年2月12日，公司归还科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借款7,000,000.00元。

（六）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960.89	-	26,818.02	-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18年0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重要的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1、2012年5月31日，山东信科亚卫通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自2012年5月31日至2014年5月30日，公司在150.00万元的最高限额内向山东信科亚卫通科技有限公司发放借款，2013年11月14日，公司向山东信科亚卫通科技有限公司借款150.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14年5月13日，借款月利率为18.67%，该笔借款以王同君所有的位于济南市中区玉函南区18号6号楼1-402房产（房产证号：济房权证中字第194125号，建筑面积为225.91平方米住宅）提供抵押，并由夏兰兴、吴成新、王同君提供担保，上述借款到期后，借款人未能按时还款。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向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借款人及担保人偿还借款，2015年8月4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高商初字第4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借款人偿还借款，担保人对上述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该抵押物已完成评估，评估价格为447万元，该案在强制执行过程中，担保人于2017年8月16日向济南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济南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3日下达受理案件通知书，该案件于2018年7月30日在济南中院开庭审理。

2、2016年8月11日，王欣与本公司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自2016年8月11日至2018年8月11日，公司在6.00万元的最高限额内向王欣发放借款。2016年8月11日，公司向王欣借款6.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18年8月10日，借款年利率为17.40%。2017年3月10日后，借款人王欣未履行偿还义务，2018年6月6日，本公司向高新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借款人偿还借款本息，目前该案处于诉调阶段。截止到2018年6月30日，借款人尚欠我公司本金为44,585.79元。

3、2016年8月15日，刘静与本公司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自2016年8月15日至2018年8月14日，公司在7.00万元的最高限额内向刘静发放借款。2016年8月15日，公司向刘静借款7.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18年8月14日，借款年利率为17.40%。2017年3月10日后，借款人刘静未履行偿还义务，2018年4月28日，本公司向高新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借款人偿还借款本息，该案定于2018年8月22日开庭。截止到2018年6月30日，借款人尚欠我公司本金为52,016.74元。

4、2016年8月18日，侯强与本公司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自2016年8月18日至2018年8月17日，公司在6.00万元的最高限额内向侯强发放借款。2016年8月18日，公司向侯强借款6.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18年8月17日，借款年利率为17.40%。2017年3月10日后，借款人侯强未履行偿还义务，2018年6月6日，本公司向高新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借款人偿还借款本息，目前该案处于诉调阶段。截止到2018年6月30日，借款人尚欠我公司本金为44,585.79元。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它重要事项。

十、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519.70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0.00	33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所得税影响额	1,949.93	82.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合计	5,849.78	247.50

1、本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8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8	0.05	0.05

2、上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3	0.02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3	0.02	0.02

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